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6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货物名称：标志、标线、护栏、监控设备等清单中全部项目

买 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卖 方：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8日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6年交通设施维护 项目

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方：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约定。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6小时内应针对故障作出响应。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6小时内没有响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5 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系统开发完成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12个月。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系统功能及相关软件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根据系统开发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甲方有在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 索赔

9.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在第7.5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7条和第8条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约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甲方约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5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如果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法院裁判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3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1.1 的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需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但必须在报 价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 合同修改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本合同应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2.3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6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中所需交通设施维护经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合同一般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

3. 合同总价

(1) 本合同预算金额500万元整。(实际发生费用超过500万按500万结算；未超过500万，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其中：本项目新建设施暂定金额不超过100万，如超过100万需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计价原则：采用【固定单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计价方式，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单价（基本价）折扣率：9.0折。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本项目的维护、抢修、拆改及少部分增设等工作，工作完成后及时约请甲方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计量确认。每三个月，甲方根据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和所确认的计量单，在30日内支付已完工作费用。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

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将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索赔等)。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城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0309024503926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质量保证：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的质保期。如果乙方在本项目的清洗、维护、抢修、拆改及少部分增设完成后，质保期内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进行修复、弥补。如果乙方收到甲方修复通知而不及时修复，乙方应承担合同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该情况累计发生2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注：(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总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出部分将视为乙方无偿服务。

(2)如果乙方收到甲方修复通知而不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解决护栏的维护、抢修、拆改及少部分增设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承担合同预算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 本合同的项目完成时间和实施地点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实施地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交通管理支队所管辖范围内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实施本项目的施工专业技术能力，成立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并指定1名项目经理，团队其他成员至少10人，团队中至少需要有1名有经验的设计人员，帮助甲方完成交通工程、设施建设和专项勤务等事项的设计工作，其他人员要求配置结构合理，专业配置齐全。

2. 针对本项目具有全面、切实可行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保证本项目各项交通设施维护工作的质量及施工安全。

3. 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向甲方汇报现场情况，说明维修时效。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响应或者不及时响应服务内容，扣除合同价款的3%，全年累计3次以上超出响应时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接到通知不响应扣除合同款的5%，一年累计2次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质量保证：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的清洗、维护、抢修、拆改及少部分增设完成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响应时间内进行修复、弥补。全年度第一次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赔偿甲方，全年累计3次发现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投标人应针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应急

保障方案、舆情问题处理的及时应对方案等。

6. 新建和新移交的标志、标线、护栏根据实际点位和数据确定。

7.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材料、设备费用以及材料、设备涉及的安装、调试、检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和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因乙方提供材料不合格导致的甲方损失和工程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工作要求

(1)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环保)等管理办法，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

(2) 了解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负责为项目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承担项目施工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负责施工的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财物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已竣工工程。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9. 违约责任

(1) 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事故损失外，每发生一次事故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5】%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事故发生超过【】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应当无偿进行返工，因此造成逾期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如因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5】%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7)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如此款项不足的，则由乙方另行补足。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 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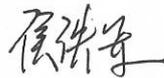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2026年3月8日

乙方(盖章): 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饶乐

府村商业街 A098

联系电话: 13581620967

传真:

电子邮箱:

2026年3月8日